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保險簡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李本家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，而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上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。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1年3月30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本院收文戳在卷可稽。惟查，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0年9月12日死亡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為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核屬無法命補正事項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鉦翔